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加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活動，提升研究品質與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科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與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參加至少二次以上校外相關學術研討或研習會。並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之相關學術論著，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四、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檢附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格式如附件），經指導教授認可，送系辦公室審查通過後，始准予申請論文口試。
- 五、研究生學術論著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經審查通過刊登者（必須是第一、二順位作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獎勵，並由本系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酌當年度本系相關經費額度，給予適當之獎學金鼓勵。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參與學術活動紀錄表

班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姓名：

學號：

編號	參加之學術活動名稱與主辦單位	日期	發表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署
附 註	1.參加學術活動須與科學或科學教育相關，始得紀錄。 2.在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將論文題目記錄於表格上，並請檢附論文通過審查之證明文件。 3.本表請妥善保管，在提畢業論文口試時，應一併附繳審核。			